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内蒙古自治区妇幼保健院的移动脑电图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气管镜下用冷冻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库蓝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2421万元，资产总额为426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移动脑电图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湖南日电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500万元，资产总额为55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 便携式儿童支气管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珠海视新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20人，营业收入为13988万元，资产总额为23284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4. 呼气分析一体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瑞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9人，营业收入为3430万元，资产总额为327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内蒙古康培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年10月06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内蒙古自治区妇幼保健院的移动脑电图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冷冻手术治疗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库蓝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2421万元，资产总额为426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库蓝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5.9.25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NMGZFCG-H-250601 第1包 2025-10-10 20:53:14

内蒙古康培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2025-10-10 20:53:14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内蒙古自治区妇幼保健院/呼和浩特市蒙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移动脑电图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移动脑电图仪），属于（大）行业；制造商为（湖南日电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500万元，资产总额为55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湖南日电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9月28日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2025-10-10 20:53:14
内蒙古康培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2025-10-10 20:53:14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内蒙古自治区妇幼保健院的项目名称：移动脑电图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NMGZCS-G-H-250601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便携式儿童支气管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珠海视新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20人，营业收入为13988万元，资产总额为23284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珠海视新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9月27日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 NMGZCS-G-H-250601 第1包 2025-10-10 20:53:14
内蒙古康培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2025-10-10 20:53:1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广州瑞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9 人，营业收入为 343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270 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所属行业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企业名称（盖章）：广州瑞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月1日

仅供内蒙古自治区妇幼保健院招标采购使用，不得用于备案使用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NMGZCS-G-1-2500

内蒙古康培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2025-10-10 20:53:14